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有關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規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2867 2600



enq@tcsp.cr.gov.hk



3586 9987



www.tcsp.cr.gov.hk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的相關規例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直接或間接向以下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以下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指定人士或實體；或
 - (ii) 代表第(i)項所述的指定人士或實體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或
 - (iii) 由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b) 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上文(a)段所述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直接或間接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提供或籌集財產以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b) 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其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c) 在知道任何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罔顧以上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處理該財產；及
- (d) 在下述情況下提供或籌集任何財產：懷有意圖將會以有關財產用於資助某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或知道有關財產會用作資助有關旅程(該指明目的是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不得**與受《聯合國制裁條例》相關規例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有任何業務關係。

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提供的定義—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是指以下行為：

「為個人或實體募集、轉移或提供資金、其他資產或其他經濟資源；或籌集資金，不論全部或部分，用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用途，包括其運載工具或相關物料（包括作非合法用途的兩用科技及兩用物品）擴散用途。」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遵從有關法例的規定：

《大規模毀滅武器
（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第 526 章）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規例》
（第 537AE 章）



詳情請參閱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 及 [特別組織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緩解指引》](#)。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該做什麼？

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包括：

- (i)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及
- (i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數據庫內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定人士，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上篩查規定應按風險為本方法，擴大至涵蓋客戶的關連方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有效行動以緩減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

如發現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規定的情況，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在哪裡可以找到制裁名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保安局

